

附表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租金收費基準表

使用類別	使用標的、用途	計收方式	
一般使用	土地	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。 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；倘連同市有區分所有建物使用，使用範圍為區分所有建物全部者，土地面積按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對應基地持分計算；使用範圍為部分者，比例計之。倘連同市有非區分所有建物使用者，則按建物投影面積核算對應之土地面積。 如係使用市有建物屋頂者，其土地租金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，不另計收建物租金。	
	房屋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
特殊使用	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	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 0.5 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租金為三百元，超過 0.5 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，每月租金為一千元，超過二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	
	設置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	依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按下列標準計收；同時坐落不同申報地價土地者，按其坐落土地之平均申報地價計算。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：	
		坐落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十萬元以下	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六百元。
		坐落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超過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	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一千零五十元。
	坐落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超過三十萬元	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一千五百元。	
架設電信設備	架設於屋頂或空地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租金為四萬五千元，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三千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租金。	

	者	
	附掛於室外設施者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一千三百五十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租金。
	架設於室內者	依各項設備實際使用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一千一百二十五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
附掛無線網路存取器(Wi-Fi AP)		依存取器設備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0.5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三百五十元，不足0.5平方公尺者，以0.5平方公尺計算。
設置員工(生)消費合作社		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收租金。
道路上既有電力設施移設至市有公用不動產		比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。
<p>附註：一、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。</p> <p>二、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，應於契約中約定由承租人或使用人自行負擔。</p> <p>三、租金收入倘須繳納營業稅，應將須繳納之營業稅納入租金定價，或於契約約定應繳之租金應外加該營業稅後一併繳付。</p> <p>四、電信設備架設應以共構、共站方式為原則，且按共構、共站面積平均計算各業者使用面積，並按其平均後所得使用面積分別依本表計收租金。只有一家時，不予折扣，二家業者共構共站，每家以八折優惠計收；三家業者共構共站，每家以七折優惠計收，四家以上業者共構共站，每家一律以五折優惠計收。</p>		